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60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。2、薪資基準表。(1070160093_Attach000.odt、107016009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107/08/20



1070002315